

# 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长工作规则

(2022年1月)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明确董事长的职责权限,规范董事长履职行为和工作程序,保障公司经营决策和日常管理有序衔接,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公司董事长及本规则中涉及的有关部门和人员。

**第三条** 按照公司章程,公司设董事长1名,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四条** 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对公司改革发展负首要责任。

**第五条** 董事长应遵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忠实勤勉、履职尽责,推动董事会规范运行,践行公司愿景和企业文化。

### 第二章 董事长的工作职责

**第六条** 董事长是董事会规范运行的第一责任人,享有董事的各项权利,承担董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第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 组织开展战略研究，作为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任委员，每年至少主持一次战略研讨或者评估会；

(五) 确定董事会会议议题，对拟提交董事会讨论的有关议案进行初步审核；

(六) 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会议，执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使每位董事能够充分发表个人意见，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进行表决；

(七) 负责组织制订、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等董事会运作的规章制度，以及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八) 听取总经理工作报告，建立董事会决议跟踪落实及后评估制度，及时掌握董事会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对决议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提出整改要求；对检查的结果及发现的重大问题应当在下次董事会会议上报告；

(九) 负责建立董事会与监事会的联系机制，对监事会提示和要求公司纠正的问题，负责督促、检查公司的落实情况，向董事会报告并向监事会反馈；

(十) 组织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以及董事会授权其制订的其他方案；

(十一) 根据董事会决议或授权，负责签署公司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文件；与总经理签署年度和任期经营责任书等有关文件；签署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经董事会授权应当由董事长签署的其他文件；代表公司对外签署有法律约束力的重要文件；

(十二) 提出董事会秘书人选及其薪酬与考核建议，提请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及其薪酬事项；提出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方案或调整建议及人选建议，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

(十三) 组织起草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四)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十五)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十六) 董事长提名公司总经理、控股子公司董事或董事长人选；

(十八) 检查、监督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十九) 提出财务预算方案的调整方案；

(二十) 提出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及调整方案；

(二十一) 责成有关专业委员会就该专业委员会职责内的有关事项提供调查报告、咨询意见和建议；

(二十二)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八条** 董事长分管内部审计，是内部审计第一责任人。

**第九条** 董事长在行使职权时，不得变更股东大会决定或董事会决议，不得超越董事会授权范围。

**第十条** 董事长在履行职责时，因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一条** 董事长暂时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

### **第三章 其他**

**第十二条** 董事长负责向董事会提供必要的信息和资料，并确保所提供信息和资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第十三条** 董事长应当建立健全与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沟通联系机制，了解情况，听取意见。

**第十四条** 董事长在行使董事会授予的职权时，如涉及事项按有关规定应由董事会集体决策的，应按有关规定执行。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与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国资监管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相悖的，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国资监管及公司《章程》为准。

**第十六条** 本规则由公司证券事务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规则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十八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